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

第 15/2016/DAF/SA 號 公開招標

“夜視系統”

問題回覆

1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24.2 點中，供應商是否需要將舊有的 4 支鏡頭拆除？舊鏡頭是否由供應商負責棄置？
答：舊有的 4 支鏡頭將保留使用，無需拆除。
2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21.6 點，後備電源有沒有容量要求？是否由供應商自己計算？
答：可參照《承投規則》第 21.6 點內容的要求。
3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14.9 點關於通訊接口，供應商是否負責一切所需的軟體及硬體配置？
答：可參照《承投規則》第 14.9 點內容的要求。
4. 問：後備電池安裝位置有沒有限制？
答：海關會安排場地考察，由投標公司提供最佳方案。
5. 問：場地考察的時候有沒有救生衣提供？
答：如投標公司人員需要，海關會提供救生衣。

6. 問：由於標的物部份配件可能受出入口管制，海關是否會協助中標公司辦理有關手續或簽發使用者聲明書(End User Certificate)？
答：如中標公司要求，海關只會簽發使用者聲明書(End User Certificate)作為中標公司辦理出入口手續的申請。
7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5 點及 17.5 點，如波段未能達到指定要求，海關是否都會接受？
答：需參照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5 點及 17.5 點內容的要求。
8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23 點提及的雷達追蹤功能，供應商是否不用示範實際追蹤操作？
答：投標公司提供的方案必須符合第 23.1、23.2 及 23.3 點內容的要求。
9. 問：海關的雷達供應商是否免費提供配合？
答：由投標公司與雷達供應商自行協商。
10. 問：場地考察時間大約在什麼時候？集合地點？
答：場地考察時間在 7 月 11 日早上九時半在青洲海上監察廳大樓大堂集合，屆時海關會安排 A 級及 C 級巡邏船。
11. 問：方案演示是否限定時間多久？
答：沒有限定時間。
12. 問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1 點及 17.1 點提及的內容，如果投標公司提供的產品型號，其技術指標高於內容要求，是否會接納使用？
答：投標公司提供的產品除須符合《承投規則》第 16.1 點及 17.1 點內容要求外，評標委員會亦須根據在《招標方案》第 15 點內的要求作考慮。
13. 問：是次招標之系統保養期何時開始作計算？
答：在《承投規則》第 26.1 項中內有規定，系統保養服務以系統確定接收起計算。

14. 問：系統確定接收是否按每艘船完成日起計？
答：會統一按 2017 年完成日期起計，但中標公司必須按《承投規則》第 24.5 點內容履行責任。
15. 問：要求安排實地參觀 A 級船和 C 級船？
答：就本部門第 15/2016/DAF/SA 號“夜視系統”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已為參與投標商號安排了集體考察，考慮以公平為原則，故不再安排場地考察。
16. 問：有關財政局“無欠稅證明”需要 10 個工作天，因應標日期是 2016 年 08 月 01 日所以只可提供收據，是否可行？
答：有關是否接納貴司提交財政局“無欠稅證明”之收據，本部門將按照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第 29 條(關於投標人資格之決議)之規定。